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促进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文件

宛开经发〔2026〕1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年版)》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园两办”，各园区中心、区直各部门、各派出机构：

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为扎实做好新版清单在我区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各项要求执行到位，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清理违规准入事项

各单位要坚持全国市场准入“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不得自行制定或变通执行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原则：对禁止准入类事项，各类市场主体一律不得进入，相关审批部门不得办理任何手续；对许可准入类事项，须完整公布审批依据、技术规范、申请条件、操作流程和办理时限；对清单未作限制的所有行业、领域和业务，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平等进入权利。各单位要对照 2025 年版清单，对现行地方性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务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属于清单之外自行增设准入条件、隐性门槛或变相许可的，坚决予以取消。

二、持续提升准入服务便利度，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各单位要围绕市场准入的便捷化、透明化持续改进服务方式，统筹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有效衔接，推动经营范围登记与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紧密对接，加强市场主体信息的跨部门共享，建立健全覆盖企业准入、运营、退出的全周期服务流程。对清单内属于上级部门事权的许可事项，区级对口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和业务咨询。各单位要及时对本领域许可准入事项的管理层级、审批环节、申报材料等进行动态梳理和优化，通过管委会门户网站、部门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便于市场主体查询使用。

三、统筹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管，确保监管全覆盖无盲区

各单位要切实承担市场准入后的日常监管职责，将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实现监管全流程覆盖，坚决消除监管盲点。对法律法规或部门职责分工尚未明确监管主体的领域，严格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保监管责任不留空白。要加快健全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配套的审批运行机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联合奖惩制度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措施，形成制度合力，系统协同地推进市场准入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四、健全排查清理工作机制，大力破除各类隐性壁垒

结合全市统一部署的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专项行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问题线索收集、核实认定、限期整改、定期通报的闭环工作流程。重点排查以下几类问题：一是以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规定等形式制定的违反负面清单要求的限制性措施；二是对清单禁止或许可类事项之外违规增设审批前置条件的做法；三是以行业管理、产业规划等名义设置的各种隐形准入壁垒。一经发现，必须立行立改。对已查实的违规案例，应于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区经济发展局统一汇总，按程序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配合开展效能评估，推动制度执行更加规范到位

按照省、市关于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的具体指标和实

施办法。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评估相关工作，以效能评估为抓手，查找薄弱环节，推动制度完善，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我区得到不折不扣地执行，切实维护其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 附件：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区级任务分工表
2.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区级任务分工表

南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南阳高新区招商促进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6年7月27日

南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7月27日印发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区级任务分工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各相关单位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经济发展局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经济发展局 社会事业局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综合办 财政金融局 市场监管分局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		综合办 财政金融局 市场监管分局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分局 综合办 经济发展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市场监管分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金融局 经济发展局 公安分局 综合办 市场监管分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100006	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 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 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 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 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教育局 综合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二、许可准入类						
(一) 农、林、牧、渔业						
7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繁育、调运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201001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加工经营	20100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201004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蚕种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水产苗种（含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审批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渔业养殖、捕捞业务	201005	渔业捕捞及远洋渔业审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处理等业务	201006	动物诊疗许可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07	设立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核发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牛、羊等禽畜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浙江、福建、贵州、青海、宁夏、新疆等）	社会事业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收购	20100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准运证明核发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20100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林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采矿业						
15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制造业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全国各省份）	疾控分中心
17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203002	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审批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生产企业）许可 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不涉及我区事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203003	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认定	农业农村部 国家保密局		社会事业局 综合办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部		公安分局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制造许可证核发；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经济发展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公安分局 政法工委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300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道路运输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公安部		经济发展局 公安分局 政法工委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3007	化妆品生产许可；特殊化妆品、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生产许可；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市场监管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属于国家事权)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03008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进出口许可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市场监管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属于国家事权) 经济发展局
2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203010	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2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203011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配置及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公安部		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及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属于国家事权)
2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203019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商务部		招商促进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国家能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山东、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上海、江苏、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宁夏等）	经济发展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五) 建筑业						
29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河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四川、宁夏）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30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按 要求不单独进行 节能审查的除外） 一般建设项 目、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以及核与 辐射类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按备案管 理的除外） 建设项 目压覆重要矿床 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 电工程移民安置 规划审核 水利基建项 目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洪水影响评 价类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 水源、灌排工程 设施审批 大坝管理和保 护范围内修建码 头、渔塘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修建水库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消防 验收（按备案管 理的除外） 新建、扩建、 改建建设工程避 免危害气象探测 环境审批 渔港内新建、 改建、扩建设施 或者其他水上、 水下施工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气象局 农业农村部	公共安全防范工 程设计施工单位 核准（上海）	经济发展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会事业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六) 批发和零售业						
31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经营资格，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相应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206001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商务部		招商促进局
3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限制商品、技术的进出口	206003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商务部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招商促进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33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烟酒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7	烟叶收购专营及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烟草专卖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企业审批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专营；烟草类货物进出口统一授权经营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不涉及我区事项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利用坝（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社会事业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客货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2070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含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和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确定（各有关地区）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3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许可及国际班轮运输许可；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的港口岸线（含深水岸线或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3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 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国内经营主体投资民航重要领域股比及关联投资限制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不涉及我区事项
3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邮政等相关业务	207007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不涉及我区事项
(八) 住宿和餐饮业						
39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208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		公安分局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基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设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及其运行机构和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含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济发展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41	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	209003	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 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综合办
(十) 金融业						
42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	210001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金融局
		210001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金融局
4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2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金融局
(十一) 房地产业						
4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预售等相关业务	2110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4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业务	21200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组织人社局 公安分局
46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	212003	旅行社设立许可；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局
47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或设置特定广告设施	21200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疾控分中心 市场监管分局 社会事业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213002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事业局 疾控分中心
4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应急管理部 农业农村部		政法工委 社会事业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5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社会事业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市场监管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利管理业务或开展相关生产建设项目	214001	取水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矿泉水鉴定（吉林）	社会事业局
5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	214002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越境转移核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5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经营	214005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建设殡葬设施	21500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民政部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上海、四川、宁夏等）	社会事业局
5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	215002	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		综合办
(十六)教育						
56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	216001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和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幼儿园、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办学许可；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及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职业培训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审批（重庆）	组织人社局 教育局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	217001	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诊所除外） 血站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疾控分中心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57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	217001	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指定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体育总局		疾控分中心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	217002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疾控局		疾控分中心 社会事业局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	21800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审批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及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文物销售经营许可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社会事业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6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业务审批	综合办		社会事业局 综合办
6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21800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安装、设置、进口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市场监管分局 经济发展局 招商促进局 社会事业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6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21800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涉及重大题材或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电影片审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国产电视剧片（含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审查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国家电影局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社会事业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63	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	21800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体育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公安分局 教育局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6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经济发展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65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水电站：在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经济发展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65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经济发展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6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不含液化天然气进口）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经济发展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6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经济发展局
6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轻工项目	221007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国家烟草局		不涉及我区事项
6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经济发展局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城建项目	221009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不含低运量轨道交通）：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按照相关程序审批（核准）。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经济发展局
7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经济发展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二十)《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7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1	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以及通过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综合办 教育局 经济发展局
7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中介和商务服务	222002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组织人社局 教育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区级分工
7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3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教育局
7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3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局
(二十一) 其他						
7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区级任务分工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一) 农、林、牧、渔业				
1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堆放固体废弃物及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会事业局
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会事业局
4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5	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6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7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社会事业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8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9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10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11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12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14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1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16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17	禁止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社会事业局
18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养殖（江苏、安徽、四川、宁夏）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	/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19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放牧（陕西、宁夏）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	/	/
（二）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2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22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经济发展局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市场监管分局
24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公安分局
2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分局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经济发展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27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市场监管分局
28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	政法工委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经济发展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经济发展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市场监管分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3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经济发展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分局
33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河北、吉林、江苏、广东、陕西、新疆）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四）建筑业				
34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不涉及我区事项
35	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不涉及我区事项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36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不涉及我区事项
37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不涉及我区事项
38	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项目、防灾减灾等涉及民生的公益项目外，禁止在海岸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	不涉及我区事项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北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
（五）批发和零售业				
41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招商促进局
42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招商促进局
43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进口技术，禁止进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招商促进局
44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市场监管分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46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47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中国民航局	不涉及我区事项
48	禁止快递企业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普通邮政、快递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邮政局	不涉及我区事项
(七) 金融业				
49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金融局
50	禁止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金融局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52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53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上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社会事业局 市场监管分局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混同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不涉及我区事项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	综合办 经济发展局
56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财政金融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57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社会事业局 市场监管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综合办 经济发展局 公安分局
59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数据处理者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综合办 经济发展局 公安分局
60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综合办 经济发展局 公安分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61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综合办 经济发展局 公安分局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综合办 经济发展局 公安分局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社会事业局
64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不涉及我区事项
65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66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政法工委
67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69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社会事业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经济发展局
70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7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7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7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7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75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社会事业局
76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7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78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79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80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81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82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83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84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85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86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87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88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89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90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社会事业局
9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9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9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94	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规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不涉及我区事项
95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96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不涉及我区事项
97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社会事业局 市场监管分局
98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99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不涉及我区事项
100	禁止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101	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2	禁止实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业或其他行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电总局	教育局
103	禁止破坏、危害海岛军事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不涉及我区事项
104	禁止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兴建涉外项目，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外围邻近地带兴建涉外项目，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禁止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等危害作战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国家人防办	社会事业局
105	禁止在水域军事禁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防办	不涉及我区事项
106	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7	禁止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不涉及我区事项
108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过境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109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	生态环境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经济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111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112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招商促进局 社会事业局
113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招商促进局 社会事业局
114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社会事业局
115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116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	国务院有关严格管制规定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117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社会事业局 市场监管分局
118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国家林草局	社会事业局
119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120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经济发展局
12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经济发展局 社会事业局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122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市场监管分局 招商促进局
1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4	禁止违规开发冰川（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
125	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上海、广东）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
12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天津、广东、海南、宁夏）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
12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128	禁止猎捕、买卖青蛙（河北）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129	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江苏、湖南、四川）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	/	/
130	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江苏、湖北、西藏）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
(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	禁止除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私自收留抚养孤儿、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落的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	社会事业局
132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封建迷信的殡葬设备、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	社会事业局
(十三) 教育				
133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部	教育局
134	禁止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教育局
135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含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教育局
136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教育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137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教育局
138	禁止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2025年6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教育局
139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教育局 经济发展局 市场监管分局 财政金融局
140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教育局 经济发展局 市场监管分局 财政金融局 社会事业局
141	禁止幼儿园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教育局 经济发展局 市场监管分局 财政金融局
142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教育局
（十四）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般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疾控分中心
（十五）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	严禁向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出卖、赠送属于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综合办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区级分工
145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综合办
146	禁止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社会事业局
147	除国家另有规定，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禁止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禁止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个人。禁止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经营；禁止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社会事业局
148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社会事业局
149	禁止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拍卖企业。禁止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销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社会事业局
150	禁止从事色情业、赌博业和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彩票管理条例》	公安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分局 财政金融局 市场监管分局
151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署 国家电影局 国家文物局	教育局
152	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局	社会事业局
153	禁止在禁止通行、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开展风险性较高的旅游活动（安徽、宁夏）	《安徽省旅游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	/